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52025HY0014518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115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广州佳兆业公司南沙乌洲新城项目 02#(配套)工程 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5-70-03-054445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西路东侧、麒新城三期西侧
建设规模	D2#（配套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310.04 平方米，地上 2 层：1310.04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[2020]4926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0 放 43B1484/2024 复 43B127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
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抄送：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
